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出售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  
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盛证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  
分行营业大楼】

2022年2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释义 .....	4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5</b>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5
(三)、 交易价格 .....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	6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7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	7
七、 其他（自定义） .....	7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b>	<b>8</b>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8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	8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	8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	8
(四)、 其他 .....	9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9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	9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	9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9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10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0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0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11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1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	11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11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2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4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5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15

九、	其他.....	15
<b>第三节</b>	<b>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b>	<b>16</b>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三、	其他.....	16
<b>第四节</b>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17</b>

##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皇科技、股份公司、杭州海皇、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转让方	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皇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杭州海皇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万事利生物	指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海皇	指	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鸿景农业、杭州鸿景	指	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意超	指	杭州意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重组后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含子公司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交易对方、新希望农牧、四川新希望	指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海皇科技拟向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出售重组后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皇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皇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皇科技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重组预案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数据错误。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出售重组后的子公司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即海皇科技将子公司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景”）转让给湖州海皇，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湖州海皇、湖州海皇子公司杭州鸿景及杭州鸿景子公司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鸿景”）三家公司，交易价格合计 24,00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扣除应由杭州海皇承担的事项后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19,479,059.09 元，包括：1、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业务接管日前事项导致的湖州海皇的负债、或有负债和义务风险等，2、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湖州海皇已经发生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镇江养殖园区租赁保证金）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未收回部分，按账面原值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重组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即海皇科技将子公司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景”）转让给湖州海皇，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湖州海皇、湖州海皇子公司杭州鸿景及杭州鸿景子公司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鸿景”）三家公司。

#### (三)、交易价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海皇科技委托，对湖州海皇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重组审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天健审【2021】152 号审计报告，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6,065,045.90 元。

四川华信接受新希望农牧委托对湖州海皇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交接审计），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模拟合并净资产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002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湖州海皇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模拟合并的净资产为 16,490.00 万元。该模拟合并的审计存在以下假设条件：（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接审计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面原值核算；（2）为解决中小规模大黄鱼养殖客户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困难，湖州海皇以保证金质押的方式为部分购买和使用湖州海皇产品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湖州海皇原按照实际放贷金额的 5% 计提预计负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接审计中因大黄鱼合作项目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不予计提，故本次 2020 年 11 月 30 日模拟合并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将计提的预计负债全额冲回。上述假设按照交易双方约定进行。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21）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3,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893.50 万元，增值率 50.58%。

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湖州海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20,654,625.86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303,640,698.74
占比③=①/②	72.67%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56,065,045.9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77,123,535.77
占比⑥=④/⑤	88.11%

注：若按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

额的比例为 72.67%；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88.11%。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为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 七、其他（自定义）

无。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8)《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尚处于股转公司反馈回复阶段，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召开。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鉴于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从2021年4月30日上午9时延期到2021年4月30日下午5点30分召开。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公告》。鉴于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其他信披文件审查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完毕后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名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0年12月7日，新希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州海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21年5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海皇科技股票于2021年1月27日起恢复转让。

#### (四)、其他

无。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湖州海皇 100%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股东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1年6月2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涉及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1年6月2日，湖州海皇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由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858.2530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变更为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858.2530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支付意向金35,000,000.00元；2021年6月17日，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69,000,000.00元；2022年1月27日，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尾款15,479,059.09元。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76.67%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76.67%
2	沈炳华	2,940,000	9.80%	沈炳华	2,940,000	9.80%
3	杭州昇顺久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0,000	12.40%	杭州昇顺久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0,000	12.40%

4	杭州博亚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1.13%	杭州博亚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1.13%
---	---------------------	---------	-------	---------------------	---------	-------

##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从事特种水产饲料业务且子公司湖州海皇不再作为合并报表主体,公司不再从事特种水产饲料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公司保留原有的饲料原料贸易及房产租赁业务,利用行业优势向特种水产饲料下游延伸,新增鲜活水产品收购、初加工及销售,食用龟胶、龟鳖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水产饲料制造与销售拟变为饲料原料贸易业务及食品的加工与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发展战略调整。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子公司湖州海皇 100% 股权,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子公司湖州海皇 100% 股权,从而实现战略性退出水产饲料业务,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新增同业竞争的问题。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自2021年8月17日起，董事陈乐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2、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自2021年8月17日起，监事黄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3、2021年8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 4、2021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张建平、毛川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1年8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张建平先生、毛川方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属于连选连任，张建平、毛川方和王登峰3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 5、2021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拟提名王云飞、万浩元、王志元、沈炳华及屠榕皓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1年8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拟提名俞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1年8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王云飞、万浩元、王志元、俞立军及屠榕皓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云飞、万浩元、王志元及屠榕皓为连选连任；
- 6、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自2021年8月17日起，万浩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志元担任公司总经理、沈炳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袁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自2021年6月2日起，王云飞先生不再担任湖州海皇监事；
- 2、自2021年6月2日起，陈柏宇先生担任湖州海皇监事。

##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海皇科技向四川新希望出售重组后的子公司湖州海皇 100% 股权，即海皇科技将子公司杭州鸿景转让给湖州海皇，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湖州海皇、湖州海皇子公司杭州鸿景及杭州鸿景子公司镇江鸿景三家公司。

各方同意以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截止业务接管完成日的净资产金额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达到 16,550 万元，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00 万元。如果业务接管完成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 16,550 万元（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经营亏损不超过 60 万元的，审计时视为该期间没有亏损，超过部分在交易对价中据实扣除），则股权转让价款减去相应差额部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川新希望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3500 万元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第二次付款：海皇科技应在《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下先决条件事项，并经四川新希望书面确认，或相关事项被四川新希望豁免。在本协议生效、全部先决条件已达成且海皇科技向四川新希望提交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已达成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四川新希望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价款 16900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1) 转让方已完成将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确认的与水产饲料相关的运营资产已经转移至标的公司。

(2) 标的公司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 5.1.1 条所约定的事项。

(3) 各方已完成第 5.2 条所述资产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印章、证照、银行密钥、财务凭证、符合会计准则及税务申报要求的财务账簿、权利证书、财务报表和审批文件、合同、决议等，经受让方验收合格。

(4) 转让方已妥善解决完毕附件 2 所列全部关键风险事项并向受让方提交已解决完毕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

(5) 甲乙丙三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的受理回执。

(6) 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第三次付款：2021年11月30日海皇科技完成如下事项并经四川新希望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则四川新希望向杭州海皇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3,60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

（1）因业务接管完成日前事项导致的，在业务接管完成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或有负债和义务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税务(包括税务罚金、滞纳金等)及法律风险、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或其他纠纷、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发生上述事项，受让方应先通知转让方并协同转让方共同处理，标的公司承担完毕后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赔付。

（2）标的公司承担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3）下述款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①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标的公司已经发生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镇江养殖园区租赁保证金，详见附件5)至2021年11月30日止尚未收回部分，按账面原值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认定标准：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从客户处收回的款项视为该客户支付2020年11月30日之前的款项，2020年11月30日之后发生的特殊事故(如质量问题)导致2020年11月30日之前的对应客户款项无法收回的，转让方不予承担；②截止2021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为大黄鱼养殖户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客户逾期未归还银行，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代偿责任且尚未从客户处追讨回来的，按代偿金额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受让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①、②款项同时，标的公司将对应债权转让给转让方，转让方不再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抵押人）；标的公司同意积极配合转让方追偿其受让的尚未清偿的债权。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除的上述应扣除①、②款项的，转让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4）在保障附件3中所列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在待遇稳定情形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万浩元先生不可离职，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留任比率不低于70%，但受让方要求主动辞退的除外。

（5）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未从事或投资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但饲料相关的原料贸易业务（但其客户不得与标的公司饲料销售客户重叠）除外。

（6）转让方已按照附件4所述方案完成了相关商标处理方案和专利处理方案，如需要将相应商标和专利转让至标的公司的，在完成将相应商标和专利转让至标的公司前，转让方和担保方（杭州万事利）应无偿独占性排他地授权标的公司使用。

（7）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未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产权转让方式、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方式、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过渡期的安排、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职工安置方案、双方的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的生效以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变更至四川新希望名下，湖州海皇已换领新的营业执照，与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海皇科技不再持有湖州海皇的股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希望农牧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19,479,059.09 元，同时，标的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19,624,033.70 元转让给海皇科技（“转让债权”），转让价格为对应客户当前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即 19,624,033.70 元，该债权转让款直接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新希望农牧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债权债务已按约定处理完毕。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海皇科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2、根据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保障海皇科技与四川新希望双方共同确认的万浩元等 17 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待遇稳定的情形下，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万浩元先生不可离职，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留任比率不低于 70%，但收购方要求主动辞退的除外。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万浩元先生仍为湖州海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留任比率亦未低于 70%，海皇科技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海皇科技收到湖州海皇股权转让款 219,479,059.09 元。海皇科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交易对价不会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以外的财务性投资。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预计使用安排项目	资金使用金额（最高上限-万元）	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股权转让纳税款	2500	580.94
2	清偿关联方借款及归还 2021 年到期的银行存款	2500	1,907.09
3	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投入资金	6000	3,648.20
4	龟鳖下游水产品项目建设投资	3000	50.00

5	股东现金分红	9500	8,220.82
	合计	23500	14,407.05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海皇科技已按资金使用计划实际使用资金14,407.05万元，尚未使用资金7,540.86万元，且未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以外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不存在具有重要性影响的后续事项。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九、其他

无。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新希望农牧已拥有标的公司各项权益。

(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改变公司原有的赊销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较大以及资产周转率偏低的情况。可利用出售资产带来的资金优势，抓住市场先机，获得向龟鳖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机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有其必要性且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海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海皇科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海皇科技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七)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九) 本次交易将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但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合同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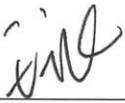
### 三、其他

无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云飞

  
万浩元

  
王志元

  
屠榕皓

  
俞立军

全体监事（签字）：

  
王登峰

  
张建平

毛川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云飞

\_\_\_\_\_  
万浩元

\_\_\_\_\_  
王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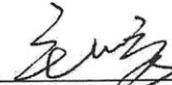
\_\_\_\_\_  
屠榕皓

\_\_\_\_\_  
俞立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王登峰

\_\_\_\_\_  
张建平

  
毛川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袁 勇

